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抵免學分作業規定

107.07.31 人文社會學院英專班系務課程暨教評會議

一、本作業規定以教務章則中「元智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為母法。

二、抵免資格：

1. 大學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新生：轉學生、轉系生、重考生。
2. 除轉學生外，已獲得學位者，不得以取得該學位所需之畢業學分資格範圍內科目申請抵免。

三、抵免原則：

1. 所要抵免的科目其原在校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抵免相當學分。
2. 五專一、二、三年級所修習的學分不予抵免。
3. 五專四、五年級、二專一、二年級、三專一、二年級所修習的學分得以抵免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
4. 三專三年級所修習的學分得以抵免大學部三年級或二年制在職專班第一年（三年級）的課程，但必修科目一律不予抵免。
5. 可抵免之學分限於申請日之前五年內修畢者方得有效。
6. a. 抵免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數均相同者，始可抵免。
b. 抵免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及學分數相同者，需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審核後，方得抵免。
c. 抵免科目名稱、學分數不同，但內容性質相同者，需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審核後，方得抵免。
7. 抵免學分數不同時，僅能以多抵少。

四、大學部轉學考、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各科成績，得列入抵免學分時參考。若有需要，則另需通過該科學力測驗後始得生效。

五、本作業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